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被告 煜立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嘉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明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；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南勞小字第20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

01 起訴後縮減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7元，應徵
02 裁判費1,50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
03 暫免繳交其中之3分之2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
04 費500元。則依前述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
05 計算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125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
06 $\times 75/100 = 1,125$ 元）；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則為375元
07 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125元=375元）。又原告前已預納裁
08 判費500元，已如前述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開訴訟
09 卷宗查核無誤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
10 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500元=1,
11 000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12 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加給自本
13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14 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8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